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以上第（二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